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教學區域暨設備管理辦法

2003.11.4 定訂
2006.12.26 第一次修訂
2012.08.14 第二次修訂
2016.03.17 第三次修訂
2017.05.03 第四次修訂

目的: 為維護人員之安全，及設備之正常運作，特定此準則，作為本系教學區域暨工作室之管理依據。

內容: 所有教學區域區分為開放、管制、課屬三類，並擬訂各類區域之使用時間與管理規則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管制分類		工作區域名稱	使用時間及規則
管制區分	管制說明		
開放區域	本區域開放，以供長時間進行之設計活動與模型製作。	模型工作室 各專業教室 中庭與走道	1.無使用時間限制，但盡量利用白天，避免夜間工作。 2.每次使用完畢必須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。
管制區域	此類工作室中之設備，若不當操作，均可能危害人身安全，因此訂定開放時間及管制操作人員。	木工工作室 金工工作室 塑膠工作室 塗裝工作室 印刷工作室(A) 印刷工作室(B) CNC 工作室	1.除專業度與危險性較高之設備不開放以外(詳見注意事項 1.)，大部分設備只要有教師或技士在場，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50 止開放使用，若教師與技士都不在場則暫時管制。 2.同學需有相關設備之操作經驗，方可使用該設備，經驗之認定，以符合下列兩項其一為原則：相關實作課程之學分修習中或已取得者、曾參加並通過系上開設之短期訓練課程者(課程時間以系上公告為準)。 3.進入本區域工作室者，須戴防護用具並於人員使用記錄簿之表格簽名及登記時間、使用之設備，如有必要，也可於附記欄位，反應工作室之設備違常運作現象，以利管理維護。 4.確實遵守”工廠安全守則”(已公告於各工作室)。使用完畢必須將設備、工具還原，並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。
課屬區域	為維護設備之正常運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此類區域之開放及使用，以相關專業課程之教學為主。	專題教室(一)、(二) 討論室(一)、討論室(二) 素描教室、專題教室	1.本區域以課程教學之排課時間優先使用。 2.上課教學以外時間可開放使用，但禁止飲食或製作模型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50 止。
		攝影工作室 數位媒體工作室 影像後製作工作室 共同研究室	1.本區域之工作室與設備，以配合相關專業課程教學時間作開放及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請與 課程教師 或 工作室負責人 洽借。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50 止。 2.使用完畢必須將設備、工具還原，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，並填寫使用紀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專業度與危險性較高之設備：有木工工作室之圓盤鋸機、刨木機、刨花機；金工工作室之氬焊機；塑膠工作室之雷射切割機、真空成型機；CNC 工作室之 CNC 銑床等，以切斷電源方式管制，必須教師或技士陪同在場才能使用。
- 同學應盡量利用白天使用設備及各工作區域，避免夜間單獨逗留工作；需夜間工作者，也應結伴同行，以維護安全。
- 進入工作應全程配戴安全眼鏡、口罩、面罩或帽子以確保安全。發揮應有之公德心，設備、工具用畢務必還原及歸位，且清除使用期間產生之廢料、保持周遭環境之整潔。非工作區域不得進行噴漆、磨 PU 等污染環境之活動。
- 未遵守使用規則者，除自負安全問題外，經舉發後查證屬實，技士可取消其使用工作區域與設備之權利，並通知該課程負責教師，將其不當行為列入學習評核；屢勸不聽者，依破壞公物之校方相關規定，報請校規處置。

多一分小心，少一分傷害。

工廠安全，人人有責。